

涑源县财政局文件

涑财综〔2023〕4号

涑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涑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：

为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推进机制，我局制定了《2023年涑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涞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

一、明确组织机构及成员

综合股在本部门承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分管领导为主管领导，相关科室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为联络员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具体负责承办涉及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及时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对接；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、培训、抽查、督促落实等事项；联络员有工作调整或变动时，须及时上报县双随办并做好工作衔接。

三、召开工作会议

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适时向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汇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，及时召开推进、调度、培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四、严格工作报告

每月按时报送双随机月报表，每年按时上报全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加强日常信息反馈，及时报送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双随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按要求参加会议

按规定要求参加县政府、县双随机办组织召开的调度会、推进会及联络员会议，做好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等工作。

